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蔡孟家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034元（計算式： $[1.24 + 21.78] \times 35900 + 46616 = 873034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速予補正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